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无公害食品(第二批) 养殖业部分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目 录

NY 5125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1
NY 5126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9
NY 5127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15
NY/T 5128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25
NY 5129	2002	无公害食品	兔肉	31
NY 5130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37
NY 5131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43
NY 5132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49
NY/T 5133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兔饲养管理准则	57
NY 5134	2002	无公害食品	蜂蜜	63
NY 5135	2002	无公害食品	蜂王浆与蜂王浆冻干粉	71
NY 5136	2002	无公害食品	蜂胶	77
NY 5137	2002	无公害食品	蜂花粉	87
NY 5138	2002	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93
NY/T 5139	2002	无公害食品	蜜蜂饲养管理准则	99
NY 5140	2002	无公害食品	巴氏杀菌乳	105
NY 5141	2002	无公害食品	灭菌乳	113
NY 5142	2002	无公害食品	酸牛奶	119
NY 5143	2002	无公害食品	皮蛋	127
NY 5144	2002	无公害食品	咸鸭蛋	135
NY 5145	2002	无公害食品	鸡杂碎	143
NY 5146	2002	无公害食品	猪肝	149
NY 5147	2002	无公害食品	羊肉	155
NY 5148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161
NY 5149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167
NY 5150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173
NY/T 5151	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羊饲养管理准则	183
NY 5152	2002	无公害食品	大菱鲆	189
NY/T 5153	2002	无公害食品	大菱鲆养殖技术规范	195
NY 5154	2002	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	201
NY/T 5155	2002	无公害食品	近江牡蛎养殖技术规范	207
NY 5156	2002	无公害食品	牛蛙	213
NY/T 5157	2002	无公害食品	牛蛙养殖技术规范	219
NY 5158	2002	无公害食品	罗氏沼虾	227
NY/T 5159	2002	无公害食品	罗氏沼虾养殖技术规范	233
NY 5160	2002	无公害食品	虹鳟	239
NY/T 5161	2002	无公害食品	虹鳟养殖技术规范	245

NY 5162—2002	无公害食品	三疣梭子蟹	253
NY/T 5163—2002	无公害食品	三疣梭子蟹养殖技术规范	259
NY 5164—2002	无公害食品	乌鳢	267
NY/T 5165—2002	无公害食品	乌鳢养殖技术规范	273
NY 5166 2002	无公害食品	鳊	281
NY/T 5167—2002	无公害食品	鳊养殖技术规范	287
NY 5168 2002	无公害食品	黄鳝	295
NY/T 5169—2002	无公害食品	黄鳝养殖技术规范	301
NY 5170 2002	无公害食品	克氏螯虾	309
NY 5171—2002	无公害食品	海蜇	315
NY 5172—2002	无公害食品	水发水产品	321
NY/T 5054—2002	无公害食品	尼罗罗非鱼养殖技术规范	329
NY/T 5061—2002	无公害食品	大黄鱼养殖技术规范	337
NY/T 5067—2002	无公害食品	中华鳖养殖技术规范	347
NY/T 5069—2002	无公害食品	鳊鲃池塘养殖技术规范	355
NY 5070 2002	无公害食品	水产品中渔药残留限量	361
NY 5071 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	371
NY 5072 2002	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	379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25—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 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中国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光、许尚忠、徐士新、万仁玲、吴福林、段文龙。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肉牛饲养过程中允许使用的兽药种类及其使用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的肉牛饲养过程的生产、管理和认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126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NY 5127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T 5128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00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19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进口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牧发[1999]2号)

兽药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牧发[1999]16号)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兽药 veterinary drug

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畜禽等动物疾病,有目的地调节其生理机能并规定作用、用途、用法、用量的物质(含饲料药物添加剂)。包括:血清、疫苗、诊断液等生物制品;兽用的中药材、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

3.1.1

抗寄生虫药 antiparasitic drug

能够杀灭或驱除动物体内、体外寄生虫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1.2

抗菌药 antibacterial drug

能够抑制或杀灭病原菌的药物,其中包括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及其制剂。

3.1.3

饲料药物添加剂 medicated feed additive

为预防、治疗动物疾病而掺入载体或者稀释剂的兽药的预混物,包括抗球虫药类、驱虫剂类、抑菌促生长类等。

3.1.4

疫苗 vaccine

由特定细菌、病毒等微生物以及寄生虫制成的主动免疫制品。

3.1.5

消毒防腐剂 disinfectant and preservative

用于抑制或杀灭环境中的有害微生物、防止疾病发生和传染的药物。

3.2

休药期 withdrawal period

食品动物从停止给药到许可屠宰或他们的产品(乳、蛋)许可上市的间隔时间。

4 使用准则

肉牛养殖场的饲养环境应符合 NY/T 388 的规定。肉牛饲养者应供给肉牛充足的营养,所用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饮用水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NY 5127 和 NY 5027 的规定。应按照 NY/T 5128 加强饲养管理,净化 and 消毒饲养环境,采取各种措施以减少应激,增强动物自身的免疫力。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 NY 5126 的规定进行预防,建立严格的生物安全体系,防止肉牛发病和死亡,最大限度地减少化学药品和抗生素的使用。确需使用治疗用药的,经实验室诊断确诊后再对症下药,兽药的使用应有兽医处方并在兽医的指导下进行。用于预防、治疗和诊断疾病的兽药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兽药质量标准》、《进口兽药质量标准》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的相关规定。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所用兽药的标签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4.1 优先使用疫苗预防肉牛疫病,应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

4.2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规定的消毒防腐剂对饲养环境、厩舍和器具进行消毒,同时应符合 NY/T 5128 的规定。

4.3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规定的用于肉牛疾病预防和治疗的中药材和中药成方制剂。

4.4 允许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规范》、《兽药质量标准》和《进口兽药质量标准》规定的钙、磷、硒、钾等补充药,酸碱平衡药,体液补充药,电解质补充药,营养药,血容量补充药,抗贫血药,维生素类药,吸附药,泻药,润滑剂,酸化剂,局部止血药,收敛药和助消化药。

4.5 允许使用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微生态制剂。

4.6 允许使用附录 A 中的抗寄生虫药、抗菌药和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a) 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与用量;

b) 休药期应严格遵守附录 A 中规定的时间。

4.7 慎用作用于神经系统、循环系统、呼吸系统、泌尿系统的兽药及其他兽药。

4.8 建立并保存肉牛的免疫程序记录;建立并保存患病与用药记录,治疗用药记录包括患病肉牛的畜号或其他标志、发病时间及症状、治疗用药物名称(商品名及有效成分)、给药途径及剂量、治疗时间和疗

程等;预防或促生长混饲给药记录包括所用药物名称(商品名称及有效成分)、剂量和疗程等。

4.9 禁止使用未经国家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兽药或已经淘汰的兽药。

4.10 禁止使用附录 B 中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肉牛饲养允许使用的抗寄生虫药、抗菌药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及使用规定

表 A.1 肉牛饲养允许使用的抗寄生虫药、抗菌药和饲料药物添加剂及使用规定

类别	药品名称	制剂	用法与用量 (用量以有效成分计)	休药期/天
抗 寄 生 虫 药	阿苯达唑 albendazole	片剂	内服,一次量(10~15)mg/kg 体重	27
	双甲脒 amitraz	溶液	药浴、喷洒、涂擦,配成 0.025%~0.05% 的溶液	1
	青蒿琥酯 artemesunate	片剂	内服,一次量 5mg/kg 体重,首次量加倍, 2 次/日,连用(2~4)日	不少于 28 天
	溴酚磷 bromphenophos	片剂、粉剂	内服,一次量 12mg/kg 体重	21
	氯氰碘柳胺钠 closantel sodium	片剂、混悬液	内服,一次量 5 mg/kg 体重	28
		注射液	皮下或肌肉注射,一次量(2.5~5)mg/kg 体重	
	芬苯达唑 fenbendazole	片剂、粉剂	内服,一次量(5~7.5)mg/kg 体重	28
	氰戊菊酯 fenvalerate	溶液	喷雾,配成 0.05%~0.1% 的溶液	1
	伊维菌素 ivermectin	注射液	皮下注射,一次量 0.2mg/kg 体重	35
	盐酸左旋咪唑 levamisole hydrochloride	片剂	内服,一次量 7.5mg/kg 体重	2
		注射液	皮下、肌肉注射,一次量 7.5mg/kg 体重	14
	奥芬达唑 oxfendazole	片剂	内服,一次量 5mg/kg 体重	11
	碘醚柳胺 rafoxanide	混悬液	内服,一次量(7~12)mg/kg 体重	60
	噻苯咪唑 thiabendazole	粉剂	内服,一次量(50~100)mg/kg 体重	3
	三氯苯唑 triclabendazole	混悬液	内服,一次量(6~12)mg/kg 体重	28
抗 菌 药	氨苄西林钠 ampicillin sodium	注射用粉针	肌肉、静脉注射,一次量(10~20)mg/kg 体重, (2~3)次/日,连用(2~3)日	不少于 28 天
		注射液	皮下或肌肉注射,一次量(5~7)mg/kg 体重	21
	苯星青霉素 benzathine benzylpenicillin	注射用粉针	肌肉注射,一次量(2~3)万单位/kg 体重,必要 时(3~1)日重复 1 次	30
	青霉素钾(钠) benzylpenicillin potassium (sodium)	注射用粉针	肌肉注射,一次量(1~2)万单位/kg 体重, (2~3)次/日,连用(2~3)日	不少于 28 天
	硫酸小檗碱 berberine sulfate	注射液	肌肉注射,一次量 0.15g~0.4g	0
		粉剂	内服,一次量 3g~5g	
	恩诺沙星 enrofloxacin	注射液	肌肉注射,一次量 2.5mg/kg 体重, (1~2)次/日,连用(2~3)日	14

表 A.1(续)

类别	药品名称	制剂	用法与用量 (用量以有效成分计)	休药期/天
抗 菌 药	乳糖酸红霉素 erythromycin lactobionate	注射用粉针	静脉注射,一次量(3~5)mg/kg 体重,2次/日, 连用(2~3)日	21
	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	注射液(长 效)	肌肉注射,一次量(10~20)mg/kg 体重	28
	盐酸土霉素 oxy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注射用粉针	静脉注射,一次量(5~10)mg/kg 体重, 2次/日,连用(2~3)日	19
	普鲁卡因青霉素 procaine benzylpenicillin	注射用粉针	肌肉注射,一次量(1~2)万单位/kg 体重, 1次/日,连用(2~3)日	10
	硫酸链霉素 streptomycin sulfate	注射用粉针	肌肉注射,一次量(10~15)mg/kg 体重, 2次/日,连用(2~3)日	14
	磺胺嘧啶 sulfadiazine	片剂	内服,一次量,首次量(0.14~0.2)g/kg 体重, 维持量(0.07~0.1)g/kg 体重,2次/日,连用 (3~5)日	8
	磺胺嘧啶钠 sulfadiazine sodium	注射液	静脉注射,一次量(0.05~0.1)g/kg 体重, (1~2)次/日,连用(2~3)日	10
	复方磺胺嘧啶钠 compound sulfadiazine sodium	注射液	肌肉注射,一次量(20~30)mg/kg 体重(以磺 胺嘧啶计),(1~2)次/日,连用(2~3)日	28
	磺胺二甲嘧啶 sulfadimidine	片剂	内服,一次量,首次量(0.14~0.2)g/kg 体重, 维持量(0.07~0.1)g/kg 体重,(1~2)次/日, 连用(3~5)日	10
	磺胺二甲嘧啶钠 sulfadimidine sodium	注射液	静脉注射,一次量(0.05~0.1)g/kg 体重, (1~2)次/日,连用(2~3)日	10
饲 料 药 物 添 加 剂	莫能菌素钠 monensin sodium	预混剂	混饲,(200~360)mg(效价)/头/日	5
	杆菌肽锌 bacitracin zinc	预混剂	混饲,每1000kg 饲料,犊牛10g~100g (3月龄以下),4g~40g(3月~6月龄)	0
	黄霉素 flavomycin	预混剂	混饲,(30~50)mg/头/日	0
	硫酸黏菌素 colistin sulfate	预混剂	混饲,每1000kg 饲料,犊牛5g~40g	7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肉牛饲养禁止使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

表 B.1 肉牛饲养禁止使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

兽药及其他化合物名称	禁止用途
β -兴奋剂类:克仑特罗(clenbuterol)、沙丁胺醇(salbutamol)、西马特罗(cimaterol)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性激素类:己烯雌酚(diethylstilbestrol)及其盐、酯及制剂	所有用途
具有雌激素样作用的物质:玉米赤霉醇(zeranol)、去甲雄三烯醇酮(trenbolone)、醋酸甲孕酮(mengestrol acetate)及制剂	所有用途
氯霉素(chloramphenicol)及其盐、酯(包括:琥珀氯霉素 chloramphenicol succinate)及制剂	所有用途
氨苯砒(dapsone)及制剂	所有用途
硝基呋喃类:呋喃唑酮(furazolidone)、呋喃它酮(furaltadone)、呋喃苯烯酸钠(nifurstyrenate sodium)及制剂	所有用途
硝基化合物:硝基酚钠(sodium nitrophenolate)、硝呋烯腙(nitrovin)及制剂	所有用途
催眠、镇静类:安眠酮(methaqualone)及制剂	所有用途
林丹(丙体六六六)(lindane)	杀虫剂
毒杀酚(氯化烯)(camahechlor)	杀虫剂
呋喃丹(克百威)(carbofuran)	杀虫剂
杀虫脒(克死螨)(chlordimeform)	杀虫剂
酒石酸锑钾(antimony potassium tartrate)	杀虫剂
锥虫肿胺(tryparsamide)	杀虫剂
五氯酚酸钠(pentachlorophenol sodium)	杀螺剂
各种汞制剂包括:氯化亚汞(甘汞)(calomel)、硝酸亚汞(mercurous nitrate)、醋酸汞(mercurous acetate)、吡啶基醋酸汞(pyridyl mercurous acetate)	杀虫剂
性激素类:甲基睾酮(methyltestosterone)、丙酸睾酮(testosterone propionate)、苯丙酸诺龙(nandrolone phenylpropionate)、苯甲酸雌二醇(estradiol benzoate)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催眠、镇静类:氯丙嗪(chlorpromazine)、地西洋(安定)(diazepam)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硝基咪唑类:甲硝唑(metronidazole)、地美硝唑(dimetronidazole)及其盐、酯及制剂	促生长

注: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93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26—2002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2002-07-25 发布

2002-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动物及动物产品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农业部动物检疫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福生、曲志娜、陆明哲、陆红、刘俊辉、王娟、刘爽。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生产无公害食品的肉牛饲养场在疫病的预防、监测、控制和扑灭方面的兽医防疫准则。

本标准适用于生产无公害食品肉牛饲养场的兽医防疫。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6548 畜禽病害肉尸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规程

GB 16549 畜禽产地检疫规范

N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NY 5027 无公害食品 畜禽饮用水水质

NY 5126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兽药使用准则

NY 5127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饲料使用准则

NY/T 5128 无公害食品 肉牛饲养管理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动物疫病 animal epidemic disease

动物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2

病原体 pathogen

能引起疾病的生物体，包括寄生虫和致病微生物。

3.3

动物防疫 animal epidemic prevention

动物疫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和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

4 疫病预防

4.1 环境卫生条件

肉牛饲养场的环境卫生质量应符合 NY/T 388 规定的要求。

4.2 肉牛饲养场的卫生条件

4.2.1 肉牛饲养场的选址、布局、设施及其卫生要求、工作人员健康卫生要求、运输卫生要求、防疫卫生等必须符合 NY/T 5128 规定的要求。

- 4.2.2 具有清洁、无污染的水源,水质应符合 NY 5027 规定的要求。
- 4.2.3 肉牛饲养场应设管理和生活区、生产和饲养区、生产辅助区、畜粪堆贮区、病牛隔离区和无害化处理区,各区应相互隔离。净道与污道分设,并尽可能减少交叉点。
- 4.2.4 非生产人员不应进入生产区。特殊情况下,需经消毒后方可入场,并遵守场内的一切防疫制度。
- 4.2.5 应按照 NY/T 5128 规定的要求建立规范的消毒方法。
- 4.2.6 肉牛饲养场内不准屠宰和解剖牛只。

4.3 引进牛只

- 4.3.1 坚持自繁自养的原则,不从有牛海绵状脑病及高风险的国家和地区引进牛只、胚胎/卵。
- 4.3.2 必须引进牛只时,应从非疫区引进牛只,并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4.3.3 牛只在装运及运输过程中没有接触过其他偶蹄动物,运输车辆应做过彻底清洗消毒。
- 4.3.4 牛只引入后至少隔离饲养 30 天,在此期间进行观察、检疫,确认为健康者方可合群饲养。

4.4 饲养管理要求

肉牛饲养场的饲养管理应符合 NY/T 5128 规定的要求。

4.5 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兽药的要求

- 4.5.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NY 5128 规定的要求,禁止饲喂动物源性肉骨粉。
- 4.5.2 兽药的使用应符合 NY 5128 规定的要求。

4.6 免疫接种

肉牛饲养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疫病的预防接种工作,并注意选择适宜的疫苗和免疫方法。

5 疫病控制和扑灭

- 5.1 肉牛饲养场发生或怀疑发生一类疫病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 5.1.1 立即封锁现场,驻场兽医应及时进行诊断,采集病料由权威部门确诊,并尽快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疫情。
 - 5.1.2 确诊发生口蹄疫、蓝舌病、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时,肉牛饲养场应配合当地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对牛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检疫、扑杀措施。
 - 5.1.3 发生牛海绵状脑病时,除了对牛群实施严格的隔离、扑杀措施外,还需追踪调查病牛的亲代和子代。
 - 5.1.4 全场进行彻底的清洗消毒,病死或淘汰牛的尸体按 GB 16548 进行无害化处理。
- 5.2 发生炭疽时,焚毁病牛,对可能污染点彻底消毒。
- 5.3 发生牛白血病、结核病、布鲁氏菌病等疫病,发现蓝舌病血清学阳性牛时,应对牛群实施清群和净化措施。

6 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按 GB 16549 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疫病监测

- 7.1 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订疫病监测方案,由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肉牛饲养场应积极予以配合。
- 7.2 肉牛饲养场常规监测的疾病至少应包括:口蹄疫、结核病、布鲁氏菌病。
- 7.3 不应检出的疫病: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

除上述疫病外,还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选择其他一些必要的疫病进行监测。

7.4 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必要的疫病监督抽查,并将抽查结果报告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并反馈肉牛饲养场。

8 记录

每群肉牛都要有相关的资料记录,其内容包括:肉牛来源,饲料消耗情况,发病率、死亡率及发病死亡原因,消毒情况,无害化处理情况,实验室检查及其结果,用药及免疫接种情况,肉牛去向。所有记录必须妥善保存。
